

关于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9 号
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新股份”）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》，以 2,000 万元保证金为你公司和兆新股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兆新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作为兆新股份的原控股股东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8日